

## 金門縣進修學校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公私立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之校數、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，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

1.按校數、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。

2.校數按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分。

3.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先按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分，再按性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設立別及行政區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表進修學校僅包括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。

(二)學生數：以公私立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並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。

(三)畢業生：以公私立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並修滿課程及就學年限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畢業生數係指

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 2 份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 份自存。